

附件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 「周漢榮先生足球運動校代表隊獎學金」申請辦法

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課程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

本系 84 級系友周志謙先生為獎勵應用數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足球校代表隊隊員與經理在運動、操行、學業等各方面，均具優異表現，為校爭光，特設立「周漢榮先生足球運動校代表隊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。

第二條

本辦法所指足球運動校代表隊隊員與經理，係指前一學期與當學期為足球校隊教練認可之球員與經理者(由教練出具證明)。

第三條

獎學金申請資格：

- (1)需加入校隊至少一年(含當學期)並獲教練推薦，且持續於校隊中參與訓練與服務。
- (2)前一學期個人操行在 85 分以上且學業成績平均達 GPA 2.8 以上者。

第四條

申請人於下學期大專足球聯賽或梅竹賽後(四月底前)向本系系辦繳交申請書、前一學期成績單、前一學期操行成績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

本獎學金之發放，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負責審查每年至多 2 名得獎者，每名發給獎學金 5,000 元整。

第六條

獎學金來源由本系 84 級系友周志謙先生捐贈的股票之股息支付。

第七條

本辦法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編號 申請人不需填寫	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

周漢榮先生足球運動校代表隊獎學金 申請書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學號					
類別	() 球員 () 經理		聯絡電話		
			電子信箱		
入帳資料 (擇一填寫)	玉山銀行帳號				
	郵局局號帳號				
推薦單位	體育室				
曾任職務					
事蹟成果					
推薦人 評語	推薦人： 簽章 年 月 日				
推薦單位 教練簽章		備註			
申請須知	需加入校隊至少一年(含該學期)並獲教練推薦，且持續於校隊中參與訓練與服務。				